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交運字第 11550046255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七十六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七十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新聞／公告／法規－法規內容－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本次修正內容係推動高齡駕駛換照新制，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因社會有儘速施行之期待，且未涉及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爰縮短草案預告期間為 14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聯絡人：張專員。

（四）電話：（02）2349-2133。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whchang@motc.gov.tw。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七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稱本規則）於五十七年四月五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鑑於我國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年長駕駛人比例增加，隨著其年齡增長，身體機能、反應力及四肢靈活度可能隨之變化，對道路安全之影響有必要加以重視。為因應人口結構變遷，強化高齡駕駛人之風險管理，並兼顧其行動需求與行車安全，爰參考其他國家駕駛執照管理制度，調整現行高齡駕駛執照管理機制之適用對象及管理方式，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調整高齡駕駛人定期換照制度，將定期換照起始年齡由七十五歲修正至七十歲，並採分齡管理。明定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歲止；年滿七十歲未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經體格檢查合格並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換發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五歲之駕駛執照；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駕駛人，另須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提出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之證明文件，其後每滿三年換發一次；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駕駛人如有違規致肇事紀錄者，須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後始得辦理換照。（修正草案第五十二條之二）

二、配合高齡駕駛人換照年齡調整，修正不依規定辦理換照者之駕駛執照收繳規定。（修正草案第七十六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七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除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新領或未滿七十五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五歲止，其後應每滿三年換發一次，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經第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並檢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一所定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或於駕駛執照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但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首次換照，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至屆滿後三年內辦理；未換發新照而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辦理換照。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已年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	第五十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新領或未逾七十五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五歲止，其後應每滿三年換發一次，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經第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並檢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一所定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或於駕駛執照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但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首次換照，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至屆滿後三年內辦理；未換發新照而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辦理換照。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已年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受	一、鑑於我國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年長駕駛人比例增加，隨著其年齡增長，身體機能、反應力及四肢靈活度可能隨之變化，為強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經參考先進國家駕照管理制度，於現行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駕駛執照定期換照制度外，新增年滿七十歲駕駛人駕駛執照定期換照制度。 二、第一項新增除外規定，明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新領或未滿七十歲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其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應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於年滿七十歲時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換照；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用詞，將「未逾」二字修正為「未滿」，俾明確不包括當日剛滿該歲數者。 三、增訂第三項，定明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年滿七十歲未滿七十五歲駕駛人駕駛執照定期換照制度，並採分齡管理，說明如下： (一)於序文前段及第一款定明，新領或未滿七十歲駕駛人已領有之

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換照。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新領或未滿七十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歲止，其後應依規定換發有效期間至七十五歲之駕駛執照；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年滿七十歲未滿七十五歲駕駛人，應依規定換發有效期間至七十五歲之駕駛執照。其換照規定如下： 一、年滿七十歲駕駛人，應於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至屆滿後二年內，經第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並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或於駕駛執照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換發有效期間至七十五歲之駕駛執照。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	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換照。 年滿七十五歲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符合第六十四條規定，並檢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一所定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考驗，及格後核發三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 年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依本規則其他規定僅得核發或換發有效期間未滿三年之駕駛執照時，仍應依第一項規定經體格檢查合格，並檢附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辦理換照。	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歲止，及其年滿七十歲之換照條件，即應於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至屆滿後二年內，經第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並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始得換發有效期間至七十五歲之駕駛執照。 (二)於序文後段及第二款定明，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年滿七十歲未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應於二年內依前款換照條件規定換發有效期間至七十五歲之駕駛執照，未辦理者視為逾期，不得駕車。另考量該等駕駛人中，已年滿七十三歲及七十四歲者，於前開二年期間內即可能年滿七十五歲，為避免同一駕駛人先適用二年換照期間，復於年滿七十五歲後再主張適用第一項但書前段所定三年緩衝期間，而致緩衝期變相延長之情形，爰於第二款但書定明其年滿七十五歲者，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換照，並排除第一項但書前段三年緩衝期之適用。又前開二年內即可能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係依實際辦理換照時之年齡，據以適用本款或第四項之

日，已年滿七十歲未滿七十五歲駕駛人，應於二年內依前款規定辦理換照，未辦理者視為逾期，不得駕車。但二年內年滿七十五歲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換照者，不適用第一項但書前段之規定。 三、未換發新照而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辦理換照。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換照者，其換照規定如下： 一、應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換照。但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而未曾辦理換照者，不適用第一項但書前段之規定。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年滿七十五歲後有違規致肇事紀錄者，應經		換照條件，補充說明下： 1、如於未滿七十五歲前辦理換照者，依本款規定辦理換照，換發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限至七十五歲，並於年滿七十五歲時，再依第四項第一款本文規定辦理換照。 2、倘於年滿七十五歲後，二年緩衝期內始辦理換照者，則依第四項規定辦理，惟依該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適用第一項但書之三年緩衝期規定。 (三)第三款定明前二款駕駛人，若未換發新照而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辦理換照，以加強動態管理。 四、增訂第四項，定明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除依第一項換照規定外，仍應符合本項之換照規定。第一款新增駕駛人應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始得依第一項規定換照之條件，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新領、年滿七十歲及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年滿七十歲未滿七十五歲

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換照。 年滿七十歲之駕駛人，依本規則其他規定僅得核發或換發未滿本條規定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時，仍應符合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條件辦理換照。 年滿七十五歲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符合第六十四條規定，並檢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一所定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考驗，及格後核發三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		駕駛人，應依前項規定換照而未辦理者，不適用第一項但書前段首次換照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後三年內辦理之緩衝期規定。第二款明定年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自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有違規致肇事紀錄者，換照前須至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完成訓練結業後始得辦理換照（無需再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為依本規則其他規定換照之規定，配合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換照規定之體系，移列至第五項並修正年滿七十歲之駕駛人，依本規則其他規定（如第五十二條之三患有癲癇疾病及第五十二條之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受吊銷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等）換發未滿本條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其仍應符合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換照條件。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一、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 二、執照失效或過期。 三、汽車駕駛人死亡。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一、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 二、執照失效或過期。 三、汽車駕駛人死亡。	配合第五十二條之二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酌修第一項第七款文字，定明年滿七十歲駕駛人，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經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換照者，應繳回駕駛執照。未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

四、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五歲。但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換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七十歲；換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六十八歲。	四、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五歲。但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換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七十歲；換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六十八歲。	關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
五、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合格基準之一。	五、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合格基準之一。	
六、年滿六十八歲小型車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六、年滿六十八歲小型車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之年滿七十歲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七、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之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八、依第五十二條之三規定取得駕駛執照之駕駛人，有癲癇發作情形或未依該規定辦理定期換照。	八、依第五十二條之三規定取得駕駛執照之駕駛人，有癲癇發作情形或未依該規定辦理定期換照。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汽車駕駛人不得駕駛汽車；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其因逾法定年齡而失效之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汽車駕駛人不得駕駛汽車；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其因逾法定年齡而失效之	

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